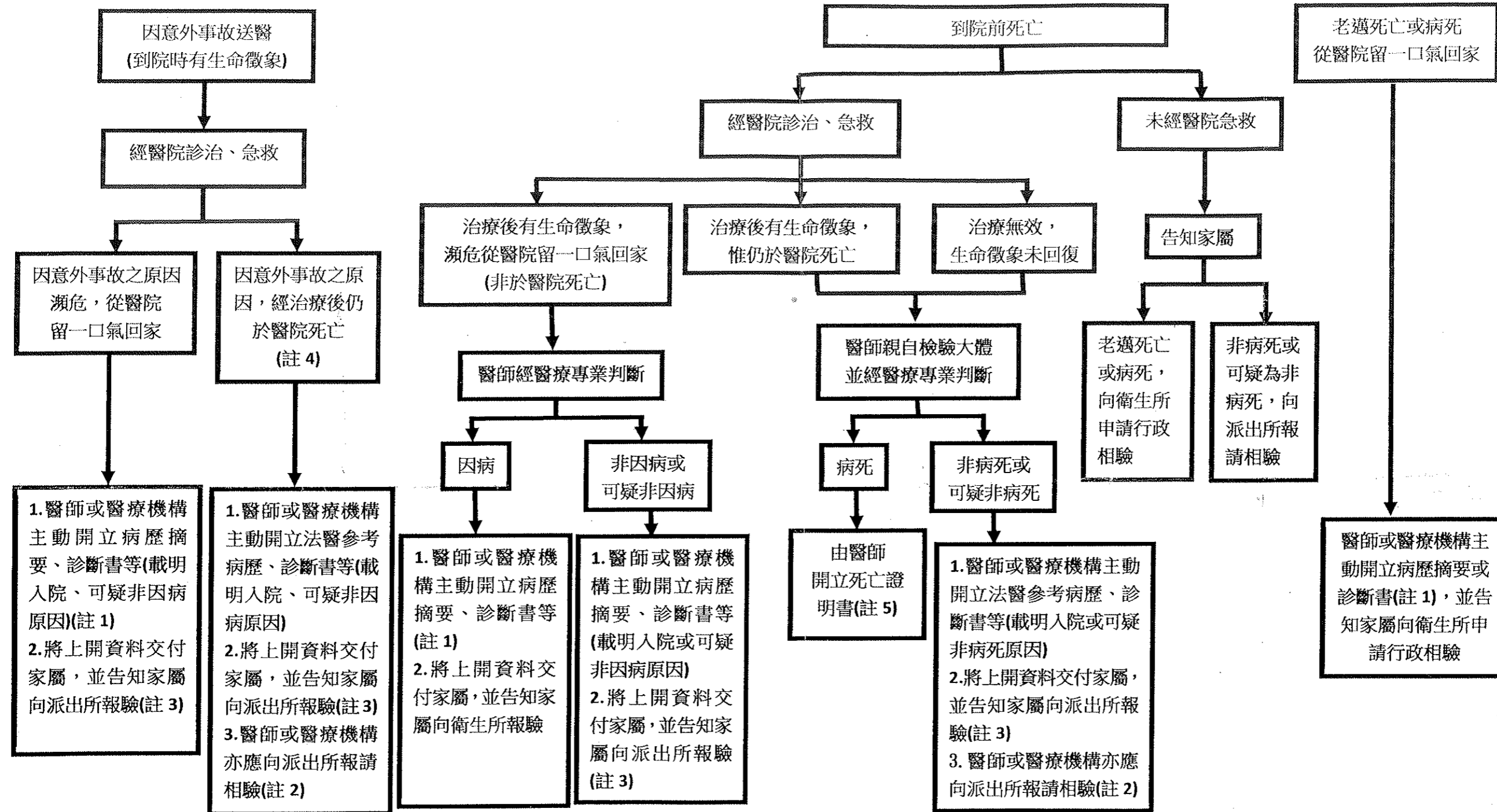


臺中市醫療機構相驗流程參考指引

製表日期：106年5月16日

製表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註1-衛生福利部 85 年 8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85045054 號函釋：病危自動出院病患由醫院、診所返家途中，於救護車上死亡（車上並無醫師），原診治醫師、診所基於便民，得派醫師檢驗屍體後發給死亡證明書；或於辦理出院時由原診治醫院、診所主動發給出院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俾為衛生所或其他醫師出具死亡證明書之參考。

註2-醫療法第 76 條：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醫師法第 16 條：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註3-衛生福利部 84 年 06 月 26 日函釋：醫師經依規定檢驗屍體後，認有疑似非病死情形，不宜掣給死亡證明書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民眾，以利民眾據以向警察機關請求司法相驗。

註4-衛生福利部-85 年 5 月 6 日因車禍受傷被送治醫院施以手術或藥物治療歷經數日或數月而未癒者，顯受有相當程度之傷害。其於治療期間因顱內出血不止、敗血症、肺炎等併發症或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致死，要與一般正常情況下之病故有別，其是否與車禍有相當果關係，應由檢察官相驗查明。故仍以『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為宜。」前經法務部 80 年 3 月 6 日法人 80 檢字第 03549 號函釋在案，準此，醫師對車禍致死者應確實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不得逕予開具死亡證明書。

註5-醫療法第 76 條：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醫師法第 17 條：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吳沂玟

電話：(04)25265394-3221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十九號

受文者：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60047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醫療機構相驗流程參考指引(A3)

60524-789

裝

主旨：為使往生者家屬順利取得死亡證明書，請貴院依循醫療法相關規定開立死亡證明書及正確指引民眾相驗途徑，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醫療法第76條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醫師法第16條規定：「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二、本案前經本局105年12月8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50125118號函說明及調查，並於106年3月8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60020691號函及106年4月6日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議多次宣導、聲明在案。
- 三、倘仍發現有醫療機構未依醫療法及醫師法等相關規定開立死亡證明書或轉介、報請檢察機關相驗，造成家屬反覆往返、延誤後事辦理，本局將依規處辦，並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輔導事項。
- 四、檢附本市醫療機構相驗流程參考指引1份供各醫療機構參

閱及依循辦理。

正本：本市70家醫院

副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呂宗學